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會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該項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是爲了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公司法。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董事會(簡稱"董事會")謹此公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簡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會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該項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是爲了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公司法。

載有修訂組織章程及細則及其他事項之資料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一併發予股東。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廿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eptcl-399.info/>刊載之內容。